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資訊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北市警士分督字第 104328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因原處分機關天母派出所（下稱天母派出所）員警處理案件態度不當，先後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9 月 7 日、21 日、10 月 2 日經由本府單一申訴窗口提出陳情，要求相關權責單位調查

查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4 年 9 月 17 日北市警士分督字第 10432528300 號、104 年 9 月 23

日北市警士分防字第 10432654900 號及 104 年 10 月 12 日北市警士分督字第 10432754100 號市民

熱線電子郵件回復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一、……受（處）理員警態度尚查無不當。二、有關貴子弟 8 月 30 日辦理撤尋，本分局員警未依規定通知臺端部分，業予適當行政處分……」「……一、有關您 9 月 21 日致電 1999 市民熱線反映本分局（天母所）員警受理……失蹤人口撤尋案，處理程序與態度不佳等情表達不滿，經查天母所員警確未依規定通知您知悉，業予處理員警行政處分……二、本分局已請天母所○所長主動與您連繫，協助處理該案後續協尋等事宜……」「……一、經檢視失蹤人口系統資料，貴子弟業依規定辦理撤尋，目前非處於失蹤狀態。二、有關本分局受（處）理前案員警態度不佳部分，若臺端有其他新事證或資料，惠請提供本分局查處。三、……本分局受（處）理員警均依法處置，查無干涉臺端家庭紛爭之具體事證……」，惟訴願人仍不滿，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第 4 次經由

本府單一申訴窗口提出陳情，希望針對前 3 次陳情案件給予書面回復，並申請調閱事發當日的監視器畫面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0 月 23 日北市警士分督字第 10432861900 號函回復訴

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欲索取前案處理結果之書面回復，並希望調閱案發當日監視器

畫面一案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有關臺端前揭反映事項.....本分局均已派員調查，並適當處理明確答復臺端在案，爾後同一事由再陳情.....將不予處理回復。」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4 年 12 月 2 日經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23 日北市警士分督字第 10432861900 號函之內容，就訴願人申請

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已有否准之意思表示，應認係行政處分。又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104 年 12 月 2 日）距前開處分函之發文日期（104 年 10 月 23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系爭處分函

未記載不服處分救濟期間之教示條款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，自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，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。本件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2 日提起訴願，並未逾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，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，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，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。」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，除依第一

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，因下列情形而補正：.....二、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。」「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，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；得不經訴願程序者，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104 年 8 月 1 日凌晨 12 時，員警於天母派出所執勤時對訴願人

態度惡劣，天母派出所既留存有當天監視器畫面錄影資料，且訴願人已合法提出申請調查，天母派出所自應將 104 年 7 月 31 日晚間 23 時 30 分至 104 年 8 月 1 日凌晨 1 時 30 分間，訴願

人於該派出所之監視器畫面錄影資料提供予訴願人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0 月 23 日北市警士分督字第 10432861900 號函否准訴願人調閱天母

派出所 104 年 8 月 1 日凌晨 12 時監視器畫面之申請，雖未說明其適用法令之依據及所憑理

由，惟原處分機關嗣以 10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警法字第 10440130900 號函檢附答辯書已補充說明理由略以：「……理由 一、……未按警察機關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：『……監錄系統攝錄影音檔案儲存模式以數位循環攝錄者，儲存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。但受理民眾報案之影音檔案，儲存期間則不得少於一個月。』

……四、另查訴願人以請求天母所提供之 104 年 8 月 1 日訴願人於該所之監視器畫面錄影資料……有關本案監視器畫面錄影資料，自 104 年 8 月 1 日發生之日起，至 104 年 10 月 14

日才表示欲調閱 104 年 8 月 1 日監視器畫面，其已逾兩個月之久，就現有技術上已無法調閱或複製；且訴願人當時並未進入派出所內，而該駐地監視器亦無拍攝到當日情形……

..。」並副知訴願人在案。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，須記明之理

由已於事後記明者，原處分已補正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已合法提出調閱監視器畫面錄影資料，原處分機關自應提供云云。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及第 5 條等規定，應依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，係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訊息。查本件天母派出所 104 年 7 月 31 日晚間 23 時 30

分至 104 年 8 月 1 日凌晨 1 時 30 分間之監視器錄影資料，於訴願人 104 年 10 月 14 日申請調閱

時，已超過儲存期間，無法提供調閱或複製，且訴願人當時並未進入天母派出所，派出所監視器亦無拍攝到訴願人之畫面，故原處分機關既未持有 104 年 7 月 31 日晚間 23 時 30 分

至 104 年 8 月 1 日凌晨 1 時 30 分間訴願人於天母派出所之監視器錄影資料，原處分機關不予以

提供，自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訴願人申請調閱 104 年 7 月 31 日晚間 23 時 30 分至 104 年 8 月 1 日凌晨 1 時 30 分間訴願人於天母派出所之監視器錄

影畫面資料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